

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

关于报送 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统计报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》(桂建函[2021]383 号)的部署和要求,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获得工商注册营业执照,经营范围含工程招标代理的企业,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,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>)上,填报 2020 年度《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的各项统计数据,各单位应按时、准确上报统计报表,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,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得迟报、漏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2、网上报送成功后,提供审查证明材料(详见附件 2)原件备查(审核后退还),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报送至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招标科(为节省办事人员的等待时间,请各单位提前 2 个工作日打电话至招标科预约现场审核时间)。同时,为便于数据统计,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须填写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业绩统计报表》(附件 3),并将

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艳彬

联系电话：0772-2824031

电子邮箱：zhaobiaoban-lz@163.com

附件 1：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桂建函[2021]383 号）

附件 2：审核证明材料目录

附件 3：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业绩统计表

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